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函

地址：241040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

承辦人：駐衛警察 陳彥豪

電話：(02)89818906 分機631

傳真：(02)89818993

電子信箱：F93950@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重交字第114373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27V3BW2T）

主旨：檢送本分局三重拖吊保管場113年12月份執行違規拖吊暨取締酒後駕車當場移置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暨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辦理。
- 二、惠請案內車輛所轄監理機關，協助查明及函復旨揭車輛有無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起始日期及最後繳納日期）、聲明異議、行政訴訟及動產擔保設定（債權人及住址）情形後惠復本分局。
- 三、公告車輛數為：汽車6輛、機車35輛。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

交通警察隊 114/01/09 17:09



A11140000785 無附件



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
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